

泰顺县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外包

合同

项目编号:TSCG202412005

甲方: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



甲方（甲方）：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中标单位）：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泰顺县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外包（项目编号：TSCG202412005）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此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范围为：泰顺县政府集中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含信息化智能化工程、软件开发、数据采集项目）项目的招标技术咨询服务。

2、主要工作内容

- ① 负责对接项目采购单位，协助采购单位编制采购需求，编制招标项目的采购（包括招标、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等）文件和发布相关公告；
- ② 接受项目的招标采购咨询；
- ③ 组织招标项目采购活动，包括组织开标评标（或磋商、谈判、询价），提交评标报告，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协助项目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④ 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及要求，接受项目采购单位授权委托审查供应商资格、组织项目验收等；
- ⑤ 支付项目采购单位开标评标和标前会审的专家费用；

3、项目招标职责

注：招标代理接受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委托，协助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代理及招标相关事务，招标代理须遵循以下职责，并对招标代理的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①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项目采购单位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项目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义务和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 ② 按法律法规规定，遵守采购活动时间截点，开展采购活动；
- ③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项目采购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 ④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公告、文件和采购结果的，须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项目采购单位确认。向项目采购单位提交采购报告，并及时将有关采购程序性资料提交备案；
- ⑤ 协助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处理等。

- ⑥ 协助项目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 ⑦ 遵守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

4、任务安排：由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承接服务的服务单位统一签订年度服务委托合同，明确项目的具体工作要求、工期、职责等内容。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未能按行业规则和合同要求履行的，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委托其他项目。

5、服务要求

- ① 拟派团队项目组成专职人员5人（含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团队项目负责人，确需要更换的，必须经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同意。
- 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及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并备案，具备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能力。
- ③ 有便捷的项目服务点或办事处，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保证及时到达服务现场。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规定

1. 合同金额:

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330000）。

2. 合同金额采用年度费用包干形式，包含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费用（含编制采购文件费用）及其他涉及的所有税费（包括代理机构的成本、评标专家费用、交通费、利润、税金等），其他费用不再另行计取；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支付除按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但合同金额不含所代理项目招标所需的交易服务费、场租费、信息费（登报费）（若有）、公证费（如有）。同时本次采购费用不包含项目的需求论证、验收费用。

三、技术资料

- 1. 乙方应按项目需求提供材料形式及份数。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

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工期及履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每季度考核一次，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考核未达优良及以上时，视同招标代理机构违约，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取消合同。

2. 项目服务地点：泰顺县。

七、付款方式

1. 招标代理费用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分别于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10 日前支付，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季度考核分均 >80 分情况下支付，乙方须在支付前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2.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代理的项目按个进行考核，每季度计算考核平均分值，

季度考核分均 ≥ 95 分的为优秀； $80 < \text{季度考核分} < 95$ 的为良好；季度考核分 ≤ 80 分的为不合格；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提前终止服务，且仅支付该季度费用的 50%。考核表内容为参考格式，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附考核评分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3. 乙方需提供质保期内的电话技术咨询支持。
4.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停止付款及扣除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滞后一天按 500 元/天扣减。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

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1) 乙方未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二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执行合同，但需获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正当理由不同意的，则乙方应继续履约。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无效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4)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合同。

2.2 自然终止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 合同存续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服务区域损毁或灭

失，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按以下各项执行：

(1) 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且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前的违约行为的合

法追偿。

2. 遇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1.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十五、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
4. 澄清更正公告（如有）；
5. 采购文件。

甲方（盖章）：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盖章）：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东大街 6 号	地址：浙江省泰顺县新城大道 280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55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泰顺县支行
账号：	账号：33001627435053001325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考核表

考核对象: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总分值 100 分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情况	备注
	一、 招标文件		
1	接受委托 2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招标文件初稿, 每件次扣 2 分		
2	招标文件论证后 2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修改, 每件次扣 2 分		
3	未及时审核、会签、发布公告, 每件次扣 2 分		
4	未按规定对招标文件、修改澄清补充文件、答疑内容等进行备案, 每件次扣 2 分。		
5	发布的招标文件、公告、公示有错误, 不按照要求及时修改补正的、造成招标工作延误的, 每件次扣 2 分。		
6	招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合理, 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 每件次扣 3 分。		
7	招标文件编制不严谨、前后条款互相矛盾、表述不清引发争议的, 不按要求盖章的, 每件次扣 2 分		
8	答疑、澄清期间应当答疑、澄清拒不答疑、澄清或不认真答疑、澄清的, 一次扣 2 分。		
9	同一项目的备案文件与发售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一次扣 2 分。		
10	发布公告后, 因代理机构原因, 项目长期搁置而未按照要求及时做出说明和妥善处理的, 一次扣 2 分。		
11	代理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被退回的、代理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 3 处以上错误影响项目进度, 一次扣 2 分。		
	二、 开标评标		
1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程序组织开标的、开标现场秩序混乱的, 酌情扣 1-2 分。		
13	有携带通讯设备进入评标区或未在监督人员陪同下私自使用电话的情形发生, 一次扣 2 分。		
14	任凭评标无关人员随意进出评标室的, 一次扣 2 分。		
15	综合评分项目出现分值计算错误的, 一次扣 2 分。		
16	评标过程有干扰评标专家评标行为的, 一次扣 5 分。		

17	开评标活动中存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合同终止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8	开评标工作结束后，开标室、候标厅、评标室物品摆放不整齐、卫生清扫不干净的，电器未关闭的或电器损坏的。每处扣 0.5--2 分。		
	三、质疑与投诉		
19	接到质疑未按时予以答复，1 次扣 4 分		
20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开评标争议或者构成有效投诉的，视严重情况予以扣分。一次扣 4 分，并扣除 3000 元外包服务费。		
21	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质疑或投诉，重新组织招投标的。一次扣 2 分。		
22	根据采购当事人满意度评价，投诉或评价不满意一次的扣 2 分。		
23	监管部门监管发现问题一次扣 1 分。		
	四、资料存档		
24	项目完结后未及时向中心移交项目存档资料的，一次扣 2 分。		
25	项目存档资料缺漏项的，一次扣 2 分。		
26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一次扣 1-2 分。		
	合计扣分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